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移动、电信、联通、
广电等光缆线路迁改工程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交通运输局



施工单位：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称甲方):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

承包方(以下称乙方): 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,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移动、电信、联通、广电等光缆线路迁改工程

工程地点: 栾川县鸾州大道地质广场

工程内容: 沿鸾州大道向西,下穿龙君路,终点位于鸾州大道与坪东路交叉口。因项目建设范围内地下管网较多,为保障施工顺利,需对项目建设沿线涉及的移动、电信、联通、广电等光缆线路迁改工程。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本项目磋商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补充通知(如有)包含的所有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6年4月29日开工。

竣工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竣工。

总日历天数：20日 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 and 目标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2、质量目标：合格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；（小写）：1685000.00元。

六、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

- 1、本合同文本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
- 4、图纸
- 5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- 6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- 7、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发包人义务

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八、承包人义务

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、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，履行

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。同时要做好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项目部对接，及时处理项目提出的各类意见，避免影响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施工。同时承包方要与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广电等公司做好对接，处理好与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广电等公司关系，避免出现因沟通对接不到位出现各类推委扯皮现象。

九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完工后，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工程资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70%；工程结算评审后，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（无息）。具体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，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，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签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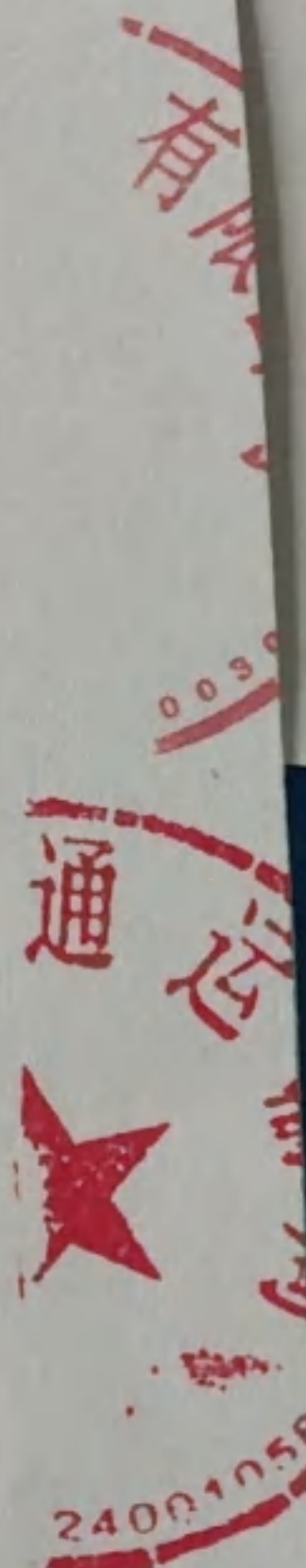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在洛阳市栾川县签订。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栾川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(签字)：李保国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全



2026年4月29日

